

山东省价格协会文件

鲁价协会发〔2024〕12号

关于开展2024年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资信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会员单位：

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尤其是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工作的需求，应广大会员的要求，我会决定开展2024年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等级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本条件

1. 加入山东省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分会一年以上，履行会员义务，按时缴纳会费；
2. 机构成立两年以上，正常开展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并取得业绩；

3. 近两年内（2022年8月1日-2024年7月31日）未受停业处罚及其它因开展价格鉴证评估业务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等情形。

三、申报要求

会员单位可根据本机构实际情况自愿申报，2023年已获评3A级资信等级的机构请勿申报。

申报单位应按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等级评定办法（2024）》（附后）的有关要求，认真填写《价格鉴证评估资信等级评定申请表》，并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及一个典型案卷（近两年完成）。将申报材料及典型案卷（复制卷）装订成册（若案卷较厚可单独成册）并生成PDF电子文档，纸质材料快递至省价协资信等级评定组委会；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附后）。

申报材料上报截止时间为8月30日，以快递（邮件）发出时间为准。

联系人：赵欣
电 话：15650562000

邮 箱：xzpgfh@139.com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34号

附件：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等级评定办法（2024）



附：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等级评定办法（202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诚信建设，提高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社会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及有关行业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等级”，是指山东省价格协会开展行业自律、构建行业资信体系，对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在机构建设、企业人员管理以及价格鉴证评估执业活动中能力、诚信、风险防控等方面表现的评议和认定。

第三条 凡加入山东省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分会（以下简称鉴证评估分会）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会员单位，均可参加本会组织的资信等级评定。

第二章 资信等级评定内容

第四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指标主要包括机构基本情况、专业人员情况、内部管理水平、行业自律情况、党建及社会贡献、价格评估报告质量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一）机构基本信息：成立时间、注册资金、办公地址、法人代表及股东、机构备案或执业登记情况。

(二) 专业人员情况：价格鉴证师及评估专业人员数量及备案或执业登记情况、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情况、社保缴纳情况等；

(三) 业务经营情况：近两年机构业绩情况、从事评估主要业务类别及盈利状况等；

(四) 行业自律情况：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情况、会费缴纳情况、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等；

(五) 鉴证评估工作质量：鉴证评估报告、工作底稿质量及案卷归档管理情况；

(六) 党建及社会贡献：党支部建设情况；党建活动情况，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工作及各种重大活动、参与行业相关学术研究及本机构专业人员入选中国价格协会和山东省价格协会专家库等情况。获取社会荣誉及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情况。

第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等级设分3A、2A、1A三个级别，各资信等级级别的一般含义及评分标准：

AAA级：表明机构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很好，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能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服务质量好，企业信誉度高。分数在100(含)分以上；

AA级：表明机构规模和经营管理水平良好，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服务质量较好，企业信誉度较高。分数在80(含)以上不足100分；

A级：表明机构规模和经营管理水平较好，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能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服务质量一般，企业信誉度一般。评分在60(含)以上不足80分。

第六条 凡机构在评审年度内未开展鉴证评估业务以及受停业处罚或被行政处罚、有效投诉超过两次的，不予参评。

评分不足60分的，不予评级。

第三章 资信等级评定程序

第七条 资信等级评定程序：

资信等级评定工作由协会成立“价格鉴证评估资信等级评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具体事项由组委会办公室、专家组承办。

（一）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根据本办法要求，将《山东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等级评定申请表》（附件1）及相关材料报送组委会办公室。

（二）组委会办公室将对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提交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对需进行补充的资料提醒限期补充完善。

对机构提报材料有异议或认为需要查证的，经组委会领导同意后可进行实地调查。

（三）组委会办公室会同专家组依据本办法及《山东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等级评定综合计分表》（附件2）进行赋分。测评结果经专家组审核后报组委会研究审议。

（四）组委会审议通过后，形成资信等级评定结果。

（五）评定结果在山东省价格协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组委会提出书面异议材料。组委会专家组针对异议内容进行复议后，将复议意见报组委会审定。

(六)公示结束后，山东省价格协会发文公告本次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等级评定结果，同时在协会网站及有关网站媒体上公布。

第八条 山东省价格协会为获资信等级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颁发证书及牌匾。获得资信等级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记入鉴证评估分会信用档案。

第九条 资信等级有效期为2年，自山东省价格协会发文公告日期起算。

第四章 资信等级评定及管理

第十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等级评定原则上每2年开展一次。

第十一条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鉴证评估分会秘书处；专家组由具有专业代表性的专家组成，具体根据工作需要从价格协会专家库中选取若干名。

第十二条 组委会工作人员要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遵守职业道德。

第十三条 组委会工作人员如有失公正，对资信评级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或取消专家评审资格。

第十四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获得资信等级后，应严格自律，维护本企业荣誉。鉴证评估分会对获得资信等级的评估机构实施动态监管。

第十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降低资信级别或取消资信级别等处罚，处罚结果记入机构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 (一) 资信评级申报材料严重失实的；
- (二) 鉴证评估报告弄虚作假或有重大遗漏的；
- (三)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 (五)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 (六) 未按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 (七)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自律相关制度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价格协会制定、解释、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1日起实施。

- 附：1.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评级申请表》及填写说明
2.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评级综合计分表
3.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及工作底稿质量评审表

附1: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评级申请表

基 本 情 况					
机构名称					
已获评资信等级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3A <input type="checkbox"/>	2A <input type="checkbox"/>	1A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组织形式		法定代表人		执业类别	
股东（合伙人）数		其中：评估师人数			
备案或执业登记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机构成立时间		办公场所 面积	自有产权		
			租赁场地		
专 业 人 员 情 况					
价格鉴证师人数		其他评估师人数			
资深价格鉴证师人数(执业十年及以上)					
近两年机构业绩情况、主要从事专业品类及盈利状况					
内 部 管 理 水 平					
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情况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制度	有	无	报告三级审核制度	有	无
员工培训激励制度	有	无	收费公示制度	有	无
档案管理制度	有	无	员工培训制度	有	无
项目会审制度	有	无	风险防控情况 (有无被投诉举报)	有	无
社保缴纳情况	人	无			
党 建 情 况					
成立党支部	有	无	党支部成立时间		
开展党建活动情况 (附党建书面情况介绍)			发展党员	有	无

企 业 文 化 建 设					
企业有明确的宗旨	有	无	为员工查体	有	无
网站建设	有	无	工装	有	无
开展文体活动	有	无			
继 续 教 育 情 况					
价格鉴证师年度学时达标		人	90%达标		人
80%达标		人	60%达标		人
会 员 义 务					
按时缴纳会费	有	无	参加协会组织活动		次
活动题目：					
社 会 贡 献					
参政议政 省、市级人大代表	有	无	发表价格鉴证评估文章	有	无
政府部门及社会表彰	有	无	参加社会公益及捐助情况	有	无
入选中价协专家库		人	入选省价协专家库		人
材 料 真 实 性 承 诺					
<p>以上内容及相关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接受相应行业自律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首席合伙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评级申请表》

填写说明

1. 表中事项“有”的当列明具体内容，“没有”的请填“无”，不能为空；
2. 表中数据期间为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月7月31日；
3. “备案(登记)时间”：机构在政府部门备案或在省协会初始登记日期；
4. “评估师”：指本机构已登记的价格鉴证师及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保险公估及机动车鉴定评估师等；
5. “办公场所面积”：按照自有产权或租赁场地区分，直接注明办公场所面积。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6. “资深价格鉴证师人数”：指登记在本机构且执业年限(包含备案前的执业登记时间)在10年及以上的价格鉴证师人数；
7. “内部管理水平”填写：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情况直接勾选；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会审制度、报告三级审核制度、员工培训激励制度、收费公示及协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直接填“有”或“无”。如有应将制度附后；社保缴纳情况，如有应添上人数并附缴费证明；
8. “网站建设情况”：指机构独立的网站，直接填“有”或“无”，如有应将相关材料附后；
9. “机构参与协会活动”：列明参与中价协或省协会活动类型及数量，如内容多可另列清单附后；

10. “党建情况”：指机构是否成立党支部，直接填“有”或“无”，如有需提供相关材料；

11. “参加社会公益及捐助情况”：列明类型及数量(如扶贫捐资1次，**公益活动1次)，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价格鉴证类“学术研究专著(论文)/课题研究获奖”情况：列明类型及数量(如论文1篇、获**奖1篇)，如内容多可列清单附后；

13. “参政议政”：列明类型及数量(如人大代表1名)，如内容多可以列清单附后；

14. “参与协会其他专项工作情况”：指的是参加协会非常规性的工作，经正式文书确认的资信评级可加分的活动情况，加分量以当年文件为准，需提供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15. “政府部门及社会表彰获奖情况”：列明类型及数量(如获**市**奖1次)，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2: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评级综合计分表

科目	基本条件	细项最高限分	判定依据	备注
基本情况 20分	(1)名称专业化:含价格评估、价格鉴证、价格鉴定或估价字样的,2分	2分	工商执照	
	(2)已备案或办理执业登记	2分	以备案公示为准,执业登记以分会存档为准	
	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合伙人)为评估师,得4分;否则属不合格,扣20分。	4分	公司章程	
	(3)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价格鉴证师的得3分,为其他评估师的得1分;	3分	工商登记信息、备案系统	
	(4)注册实缴资本:50万以下1分,≥100万/2分,≥200万/3分,≥300万/4分;	4分	工商执照	
	(5)机构成立5年以上2分,3至5年1分	2分	工商执照	
	(6)办公场所:(有固定的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3分,100平方米以下1分。	3分	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专业人员 情况 18分	(1)评估师数量应满足:合伙≥2人,公司≥8人,达标得8分;不足的属不合格,扣18分。	8分	公司章程及备案或执业登记材料	统计缴纳社保的专业人员数
	(2)价格鉴证师人数:≥2人/1分,≥4人/2分,≥6人/4分,≥8人/5分;	5分		
	(3)资深价格鉴证师人数:1人/3分。	5分	资格证书	或其它证明
近两年机构 业绩情况7分	主要从事专业领域及业务状况	7分	附相关资料	
内部管理 25分	(1)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情况	2分	相关资料	或其它证明
	(2)项目负责人制	2分	附制度	
	(3)明确三级审核制度	2分	附制度	
	(4)档案管理制度	2分	附制度	
	(5)项目方案内部会审制度	2分	附制度	
	(6)为员工缴纳社保1人/2	6分	附缴费证明	
	(7)报告三级审核制度	2分	附制度	
	(8)企业发展良性盈利情况	3分	附财务报表	
	(9)具备收费标准公示栏	2分	附内容照片	
	(10)员工培训制度	2分	附制度	

鉴证评估报告及工作底稿质量 38分	根据《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及工作底稿质量评审标准》(附3)对上报案卷进行评定。典型案卷未报的不得分。	38分	《评审标准》及典型案卷	专家组评定结果折算
企业文化建设 6分	企业文化建设；(1)明确企业宗旨1分；(2)开展文体活动1分；(3)为员工查体1分；(4)独立网站1分；(5)有工会得1分；(6)统一工装得1分。	6分	附内容照片附证明	增加工会项
继续教育情况 8分	价格鉴证师年度学时全部达标8分，90%以上达标6分，80%以上达标4分，60%以上达标3分	8分	证明材料	
会员义务情况 8分	(1)按时缴纳会费6分，不交会费不得分 (2)参加协会活动(培训、座谈、研讨等)项/1分	8分	附相关材料	不交会费不具备参评条件
党建及社会贡献 18分	(1)成立党支部3分，开展党建活动2分，发展党员1分；	6分	提交证明材料(文字及图片)	
	(2)入选中价协、省协会专家库成员1分/1人，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2分	证明材料	
	(3)学术研究：专著 2分/本，论文1分/篇，课题2分/项；	4分	证明材料	或成果复印件
	(4)参政议政：国家、省、市级以下人大代表或者党代表、政协委员、青联文员、各民主党派会员等分别1分/人。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2分	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社会公益：捐款、援助等公益事项2分/项；	4	证明材料	
加分项 20分	(1)为非常规性工作加分，如受协会委托承办某项具体工作或因某项工作突出	10分	文件、证明材料	
	(2)社会表彰及获奖情况：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的3分/项，省级表彰奖励的2分/项，市县区级奖励的1分/项。	10分	文件、证明材料	

附3: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及工作底稿质量评审表

鉴证评估项目名称						
分项	序号	评审子项	扣分项目分值及说明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一、案卷整体质量 10分	1	封面	卷宗封面项目完整，包括：卷宗名称、类目名称、案卷题名、起止时间、件数、页数、保管期限、档号（卷宗号、目录号、案卷号），不完整的酌情扣1-3分。	3		
	2	目录	卷内资料目录一般应包括：顺序号、责任者、题名、表号、时间、页号、缩微号等。不完整或缺失的酌情扣1-2分。	2		
	3	资料排列整齐有序	案卷各部分的排列顺序：案卷封面一卷内资料目录—资料—备考表—封底。 不规范、不完整的酌情扣1-5分。	5		
二、鉴证评估报告正文质量 60分	4		根据《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评审质量标准》对案卷中的鉴证评估报告进行评审	60		
三、工作底稿质量 30分	5	委托书（合同）	（1）一般情况下，承接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签订委托合同；承接司法、行政机关委托的业务应有委托书（函）； （2）委托书或委托合同应明确价格鉴证评估基本事项； （3）机构委托应附营业执照，材料加盖公章；自然人委托应附委托人身份证； （4）委估标的物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 缺项或资料不全，酌情扣1-5分。	5		
	6	查验（勘）记录	（1）现场查验通知（告知书）； （2）是否有两名以上价格鉴证人员参加； （3）现场勘验记录是否记录完整、清晰，参加人员是否有签名； （4）现场勘验照片是否拍摄规范、清晰； 缺项或记录不全，酌情扣1-4分。	4		
	7	市场调查记录	（1）缺市场调查记录，扣3分； （2）市场调查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渠道、调查对象、联系方式或者走访调查照片，以及调查获取的相关资料等	3		

			记录不清晰，不完善，酌情扣1-3分。			
8	测算说明		测算说明应当内容全面、条理清晰、逻辑性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式选用说明、资料及相关数据来源、参数采用（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和结果等。 不完整、不清晰的酌情扣1-10分	10		
9	内部审核及集体审议		(1) 内部审核记录，缺少的扣3分。 (2) 重大、疑难项目集体审议记录，应有未有的扣2分。 (3) 记录不完善、不清晰的，酌情扣1-3分	3		
10	签发记录		缺少机构法定代表人或首席合伙人签发记录（签发单）的，扣3分。	3		
11	送达回证		(1) 直接送达的，应有委托方在送达回证上签字，并注明接收日期及份数； (2) 邮寄送达的，应当同时邮寄送达回证，并要求委托方寄回送达回证。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应当在邮寄凭证上记明情况，并留存邮寄凭证作为送达回证的附件。 缺少送达回证记录，或送达记录无有效内容的，扣2分。	2		
①基础项目评审得分		基础项目（上述3个分项）合计得分				
②创新特色加分		根据鉴证评估报告的创新或特色程度给予不超过10分的加分。				
合计得分		报告最终评审得分=①+②				
综合评审意见						
评审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复审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